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计划在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1.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40%)。

●贝特瑞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内容,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贝特瑞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将在收到告知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贝特瑞于2022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4),贝特瑞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030,000	9.39%	IPO前取得:48,0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

为了回笼资金,满足贝特瑞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及数量

以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1.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40%),具体减持方式及数量将在减持时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若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3、减持价格

具体减持价格将在减持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减持期限

自贝特瑞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贝特瑞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在本单位持有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特瑞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贝特瑞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内容,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贝特瑞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将在收到告知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贝特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果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拍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51.10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与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签署了《委托拍卖合同》,公司委托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10时在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11号京西宾馆会议室拍卖上述一卡易51.102%股权,首次拍卖底价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价值评估咨询结果确定为5,846.8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根据拍卖人告知,拍卖人已于2022年12月10日于《证券时报》发布关于转让标的资产的《拍卖公告》,首次拍卖公告期为202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25日。

一、拍卖人基本情况

1、拍卖人名称: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康馨花园1幢1号-20574B

4、法定代表人:沈光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1年2月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36794T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拍卖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拍卖公告》具体内容

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10时在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11号京西宾馆会议室召开拍卖会。

1、拍卖标的:

公司持有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折合股份数量约为15,330,600股,拍卖参考价人民币5,846.88万元人民币。

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到拍卖人、公司及标的所在区域行政审批局,充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2、拍卖时间:2022年12月26日上午10时。

3、拍卖会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11号京西宾馆会议室。

4、预展时间:202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23日。

5、预展地点:拍卖人、公司。

6、拍卖保证金:意向竞买单位或个人须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5时前(以到账为准),向拍卖人下述账户(户名: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账号:507971611250;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湛江路支行)交纳人民币1000万元的拍卖保证金。

《拍卖公告》的具体内容以拍卖人在《证券时报》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转让持有的一卡易51.102%股权,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是否最终成交以及最终受让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待公开拍卖结果才能最终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减持芳源股份不超过2,251万股,占芳源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4%,具体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及数量将在减持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5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目前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芳源股份,证券代码:688148.SH)股份4,803万股,占芳源股份当前总股本的9.39%。为了回笼资金,满足贝特瑞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贝特瑞拟在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芳源股份不超过2,251万股,占芳源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4%,具体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及数量将在减持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本次减持期间,芳源股份发生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4.4%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贝特瑞持有的9.39%芳源股份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截至2022年9月末账面价值13,407.41万元。

4、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5117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方式和范围经营)。

截止2022年11月4日,芳源股份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罗爱平	76,482,800	14.95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30,000	9.39
3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2,820	8.38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4.91
5	吴芳	17,515,600	3.42
6	袁宇安	15,046,100	2.94
7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04,889	2.19
8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700	1.86
9	梁铭妹	8,541,931	1.67
1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858,275	1.34

芳源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441.17	483,451.88
负债总额	153,614.55	324,575.03
应收账款	34,510.56	46,1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785.70	157,748.97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956.32	188,521.35
营业利润	7,267.77	1,63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2.18	2,2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78	5,054.26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芳源股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减持方式及数量:以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芳源股份不超过2,251万股,占芳源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4%,具体减持方式及数量将在减持时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若本次减持期间,芳源股份发生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2、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在减持时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3、减持期限: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具体减持方式及交易对象,暂不涉及相关协议的签订。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贝特瑞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在建、在研项目的持续推进,贝特瑞在管理、研发、业务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本次拟减持芳源股份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回笼资金,满足贝特瑞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改善其财务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促进贝特瑞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具体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董事曾麒麟、独立董事纪贵宝、刘程以通讯方式参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曾麒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讨论,并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所持有的和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100%债权转让给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和债务偿还担保合计8000万,支付方式为现金。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于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处置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处置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于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处置低效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资管”、“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和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珠海”)、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广州”)、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东莞”)的100%股权和100%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汇添富资管,其中股权作价762.28万元。同时,汇添富资管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对公司的7237.72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分期分笔偿还对公司的债务。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和债务偿还担保合计8000万。本次出售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后续操作的便利性,公司决定先将和科达珠海及和科达广州无偿划转至和科达东莞,再直接出售和科达东莞100%的股权给受让方。其中,和科达珠海划转至和科达东莞的过户手续已于近期办理完成;和科达广州划转至和科达东莞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尚需在上述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故本次处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小鹏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24748Q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有比例(%) 曹小鹏 / 500 / 50 深圳市南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50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汇添富资管总资产1,456,115,068.89元,总负债950,114,529.83元,净资产506,000,539.06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741,255,694.69元,净利润76,141,414.32元(未经审计)。

3、经查询,汇添富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汇添富资管与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和科达珠海

公司名称:和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M6YH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湾创路88号1栋5层502室

成立日期:2021-06-22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光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科达东莞持有和科达珠海100%股权,和科达珠海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002,831.72	0
营业利润	-5,854,009.15	-4,581,023.93
净利润	-5,854,009.15	-4,581,0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4.01	41,300,561.74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022,303.46	62,010,560.98
负债总额	54,457,336.54	46,591,584.91
应收款项	4,235,660.1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9,564,966.92	15,418,976.07

(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2022年1-7月数据业经审计)

2、和科达广州

公司名称: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WHP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3001室(部位:自编01、02单元)(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2021-06-07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

股权结构:公司目前持有和科达广州100%股权,和科达广州划转至和科达东莞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和科达广州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85,122.97	874,336.30
营业利润	-700,620.24	-6,780,087.41
净利润	3,561,175.90	-6,780,08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09.04	-9,600,331.05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62,911.29	54,772,887.46
负债总额	54,381,822.80	51,552,974.87
应收款项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6,781,088.49	3,219,912.59

(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2022年1-7月数据业经审计)

3、和科达东莞

公司名称: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LRHM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汇路1号1栋316室

成立日期:2021-06-20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和科达东莞100%股权,和科达东莞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86,831.20	-648,864.88
净利润	-406,101.63	-648,8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74.62	-881,056.00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033.49	437,240.68
负债总额	357,000.00	86,105.56
应收款项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54,966.51	351,135.12

(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2022年1-7月数据业经审计)

历史沿革:2021年公司开拓新业务领域,进军大数据服务器领域,为配合开展大数据服务器业务,公司于2021年6月份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和科达(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从事服务器租赁业务,和科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从事服务器销售业务,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4、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为后续操作的便利性,公司决定先将和科达珠海及和科达广州无偿划转至和科达东莞,再直接出售和科达东莞100%的股权给受让方。其中,和科达珠海划转至和科达东莞的过户手续已于近期办理完成;和科达广州划转至和科达东莞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假设和科达珠海、和科达广州已划转至和科达东莞,划转后东莞和科达模拟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987,954.69	874,336.30
营业利润	-6,941,460.59	-12,009,976.22
净利润	-2,698,934.88	-12,009,97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67.67	30,819,174.69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277,248.24	113,010,689.12
负债总额	104,986,159.34	94,020,665.34
应收款项	4,235,660.1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6,291,088.90	18,990,023.78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划转后东莞和科达模拟总资产103,842,861.68元,总负债91,132,787.01元,净资产12,710,074.67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5,996,361.77元,净利润-6,279,949.11元(未经审计)。

(二)资产权属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家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往来款项等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将不再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三家公司应向公司偿还的债务总额为7,237.72万元。根据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为三家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债务合计人民币7,237.72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三家共同承诺,在2022年12月28日前三家公司合计偿还公司人民币4037.72万元债务,剩余人民币3200万元债务在2023年4月15日前还清。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前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2)第527号、(202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和科达珠海、和科达广州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作为评估范围,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和科达珠海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56.50万元,评估价值为961.12万元,评估增值4.62万元,增值率0.48%;和科达广州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78.11万元,评估价值为731.21万元,评估增值53.10万元,增值率7.83%。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信资产”)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2)第50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和科达东莞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评估范围,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和科达东莞股权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50万元,评估价值为-5.5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综上,前述三家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629.11万元,评估价值为1,686.8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4%。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股权部分作价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合计数1686.83万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271.01万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双方最终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622,797.30元。2022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与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股权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8-11月正常的资产折旧291万元及房租费等各种费用导致;标的股权转让款定价与2022年11月30日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价主要是由于国家在数字货币和电力供给方面的政策转变,标的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导致标的公司在出售时产生了折价。鉴于汇添富资管为三家公司对公司的债务合计人民币7237.72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在2022年12月28日前偿还公司4,037.72万元债务,剩余3,200万元债务在2023年4月15日前还清,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和债务偿还担保合计8000万。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中的丙方是指公司拟将和科达广州100%股权与和科达珠海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和科达东莞后的和科达东莞主体。截至本公告日,和科达珠海划转至和科达东莞的工商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和科达广州划转至和科达东莞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在上述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全部附件及各方一致同意列为本合同附件之其他文件。

定价基准日:指2022年【11】月【30】日,简称“基准日”。

持股比例: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交割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集团公司:指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已设立、控制或不时设立、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关联公司。

交易文件: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需要或应乙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工商登记材料),统称“交易文件”。

2. 丙方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合计	500	100	100%

3.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1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后,注册资本实缴的义务由乙方承担。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合计	500	100	100%

4. 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柒元叁角】元(￥【7,622,797.3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5. 付款方式

各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6. 交割后集团公司债务偿还及担保

6.1.在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为集团公司对甲方的债务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叁拾柒万柒仟贰佰零贰元柒角】元(￥【72,377,202.7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及丙方共同承诺,在2022年12月28日前丙方合计偿还甲方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叁拾柒万柒仟贰佰零贰元柒角】(￥【40,377,202.70】)债务,剩余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32,000,000.00】)债务在2023年4月15日前还清。具体明细以集团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为准。

6.2乙方对丙方的前款债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